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有利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保护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东文、于坤、方显仓

2026年1月19日